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梓兴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历史遗留 违法建（构）筑物物业权利人核查情况公示（第四批）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梓兴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位于坑梓街道北临坪山大道，南临坑梓人民路，西临宝梓路，东临江岭路。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88710.6 m²，拆除用地面积 87411.2 m²。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坪山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物业权利人核实现操作指引》（深坪更新整备〔2022〕1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梓兴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物业权利人核实结果进行公示。

二、公示平面媒体

《深圳商报》

三、现场公示地点

- 1、项目现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第三工业区明冠一路9号
- 2、坑梓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2号
- 3、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新乔围分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乔围街1号



四、网上公示网址：<https://www.szpsq.gov.cn/>

五、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15 个自然日，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六、意见反馈

相关人员如对公示权利人情况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新乔围分公司提出书面意见。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的，公示内容将作为项目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依据。

(一) 个人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签名及捺指模。

(二) 委托他人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签名及捺指模。

(三) 单位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盖单位印章；单位委托代理人反馈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新乔围分公司 何工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乔围街 1 号

联系电话：13434458884

附件：

1：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梓兴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建（构）筑物权利人核查汇总表.xlsx

2：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梓兴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建（构）筑物权利人核查汇总示意图.pdf

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新乔围分公司

2024年3月6日

